

#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蓝政复决字(2025)第54号

申请人：李xx，

被申请人：蓝山县塔峰镇人民政府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xx，职务：x x，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塔峰镇人民政府未对其2025年6月13日提交的《关于请求依法拆除违章建筑的申请书》作出处理不服，于2025年8月18日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2025年9月18日，申请人自愿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## 附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
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：

(一)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；

.....。